

**关于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执行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资助服务协议的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关于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执行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1-5
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执行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的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服务发展中心执行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承接香蜜社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投入和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贵服务发展中心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如实编福田香蜜社区服务中心运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恰当界定相应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对资金支出明细表的编制、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贵服务发展中心承接福田区香蜜社区服务中心运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要求》的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服务发展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分析社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2010年09月20日成立、开办资金100,000.00元，并领取编号为（法人）深民证字第07007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为：562763405。

法定代表人：黄宇丹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A座六楼A601号

经营范围：社区需求与公益服务资源评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研发、推介与管理；社区公益服务发展咨询；合作实施公益服务项目；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深圳市社区服务中心运营与评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3]121号)等文件精神，由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统筹及具体负责，在香蜜社区开展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该服务中心项目由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负责运营。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服务目标及服务期限的工作重点是：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并及时配备到位；制定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计划书，完成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定期反应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按需求每月向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负责所在社区的“社区家园网”的信息采集、更新与日常的信息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服务对象：按照市、区有关文件政策要求。主要是针对党员群众、老年人、青少年、儿童、妇女、外来劳务工等。同时包括青少年教育和

就业、流动人口、社会保障、扶贫济困助残、居民健康和计生、文体活动、心理咨询、公益慈善和志愿等特定人群以及居民自助互助服务。

按协议规定：资助资金经费为 50 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助经费 25 万元），资助资金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协议资助金额的 70%，即 35 万元；第二期：运营本项目 6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协议资助金额的 20%，即 10 万元；第三期：成功运营本项目并通过评估验收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协议资助金额的 10%，即 5 万元。上述资助费用作为服务发展中心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购置必要设备、场地布置等项目运营支出。

三、 审计结果如下

1、收到资助资金情况：

贵服务发展中心已收到两笔资助经费共计人民币 450,000.00 元（其中：2015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资助金额 35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资助金额 100,000.00 元）。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提供的福田区香蜜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的有关财务及其他资料，经审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投入福田区香蜜社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实际投入和使用资金为 502,631.81 元，项目资金来源于福田区民政局资助，按照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资助金额 50.00 万元，实际收到资助金额 45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福田区香蜜社区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实施完成、运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香蜜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实际支出	审计金额	占资助金额%
1、员工薪酬与福利支出	357,021.19	357,021.19	71.40%
其中：工资支出	279,438.50	279,438.50	
社保支出	34,842.18	34,842.18	
公积金	6,540.80	6,540.80	
员工培训费	272.72	272.72	
其他福利补贴	35,926.99	35,926.99	
2、服务项目运作支出	50,322.54	50,322.54	10.06%
其中：活动费	50,322.54	50,322.54	
3、办公设施与场地运营支出	50,288.08	50,288.08	10.06%
其中：办公费用	23,010.89	23,010.89	
办公设施设备	27,277.19	27,277.19	
4、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45,000.00	45,000.00	9.00%
其中：机构管理费	45,000.00	45,000.00	
项目总金额	502,631.81	502,631.81	100.52%
项目结余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香蜜社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经费支出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未审金额	审定金额	占资助金额%
1、人员薪资与福利	357,021.19	357,021.19	71.40%
2、服务项目运作	50,322.54	50,322.54	10.06%
3、办公设施及场地布置	50,288.08	50,288.08	10.06%
4、机构运营管理费	45,000.00	45,000.00	9.00%
项目总金额	502,631.81	502,631.81	100.52%

三、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贵服务发展中心在《企业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框架下编制的该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经济指标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服务社的情况。贵服务社福田区香蜜社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收到资助金额 450,000.00 元，资金支出为 502,631.81 元。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7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